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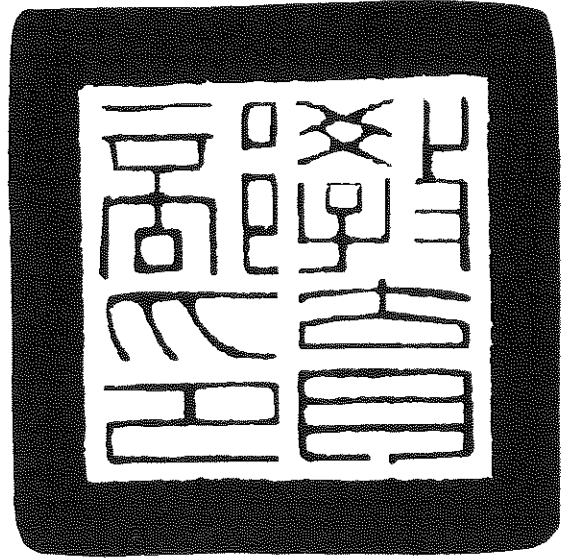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4484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附表一、附表二

部長潘文忠